

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信息发展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879号11号楼四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，其中委托他人出席董事1名（公司独立董事祝小兵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已书面委托公司独立董事乐嘉锦先生行使表决权）。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已于会议召开5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。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曙华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《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28日